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2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PL/CA+CB1/PL/ITB+CB2/PL/SE

### 政制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 \*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 謝偉俊議員, JP
- #\* 毛孟靜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 陳志全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葉建源議員
-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 鍾國斌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JP

- \* 林卓廷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 鄭松泰議員
- \* 區諾軒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 姚思榮議員, BBS
- \* 容海恩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JP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 #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陳恒鏞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邵家臻議員
-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 郭榮鏗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 郭偉強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何啟明議員  
譚文豪議員

(^ 亦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個人  
身分)  
潘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曾裕彤先生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陳東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先生

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楊秀玲女士

合規及查詢部總監  
黎智敏女士

## 國泰航空公司

主席  
史樂山先生

行政總裁  
何杲先生

顧客及商務總裁  
盧家培先生

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總經理  
Kerry PEIRSE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3  
何若敏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和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均同意由他主持

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委員亦同意，張議員按照《內務守則》第 22(k)條進行聯席會議。

## **II. 國泰航空公司外泄乘客個人資料事件及與保障個人資料和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222/18-19(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2/18-19(02) —— 國泰航空公司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66/18-19(01) —— 莫乃光議員在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2 日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2)230/18-19(01) —— 國泰航空公司  
號文件 就莫乃光議員  
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205/18-19(01) —— 葛珮帆議員在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立法會 CB(2)158/18-19(01) —— 陸頌雄議員在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致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2)158/18-19(02) —— 葛珮帆議員在  
號文件 2018年10月  
25日致政制事  
務委員會主席  
的函件

立法會 CB(2)158/18-19(03) —— 林卓廷議員在  
號文件 2018年10月  
25日致政制事  
務委員會主席  
的函件

立法會 CB(2)222/18-19(03)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國泰航空主席向委員簡介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外泄乘客個人資料事件及與保障個人資料和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222/18-19(01)及 CB(2)222/18-19(02)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國泰航空的發言稿分別載於立法會 CB(4)216/18-19(02) 號 及 立法會 CB(4)216/18-19(03)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電郵方式發給委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發言稿則載於立法會 CB(4)226/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電郵方式發給委員。)

### 討論

#### *國泰航空延遲披露該事件*

3. 陳克勤議員批評國泰航空沒有保障乘客的個人資料。他亦批評該公司在發現系統出現違反

保安的情況後，沒有盡早報警及通知受影響的乘客。毛孟靜議員、劉國勳議員、葛珮帆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毛議員更指責國泰航空隱瞞該事件。

4. 陳克勤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詢問，國泰航空是否因為公司內部溝通問題而延遲披露該事件。莫乃光議員認為所披露的資料零碎，不清不楚。陳志全議員批評國泰航空沒有盡早通知其客戶。劉國勳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指出，國泰航空當時若及早公布該事件，受害者應可較適時就資料外泄作出回應。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亦確認，越早通報網絡罪行越理想。

5. 國泰航空行政總裁就公司延遲公布事件致歉。他解釋公司在發現受到網絡攻擊後，已立即外聘網絡法證專家協助控制有關攻擊，並採取措施防止攻擊造成進一步損害。國泰航空行政總裁表示，進行調查和採取控制及補救措施所需時間比預期長。他補充，公司亦需要時間確定哪些資料曾被取覽和乘客如何受到影響，因為當中很多資料不是以外界可讀形式儲存。

6. 國泰航空主席及國泰航空行政總裁堅持國泰航空從來無意隱瞞該事件，公司只是嘗試提供詳細資料，協助乘客評估他們面對的風險。

#### *該事件牽涉的範圍*

7. 林健鋒議員詢問，國泰航空其他行政資料有否被入侵，以及公司如何可確保乘客的財務資料未有外泄。國泰航空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總經理表示，法證專家就相關環境進行全面檢視後表示，公司的財務資料或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的資料並無受到影響。陳志全議員認為，國泰航空公布該事件時並沒有清楚表明公司的資料庫是否仍然受到網絡攻擊，以及在2018年3月後是否仍有任何資料外泄。姚思榮議員詢問，乘客如沒有收到國泰航空就事件發出的通知，是否表示他們的個人資料安全

穩妥。國泰航空顧客及商務總裁確認公司已向所有受影響客戶發出通知。

#### 資訊科技部門裁員

8. 莫乃光議員讚揚國泰航空技術人員為處理該事件付出的努力。他質疑該事件是否反映國泰航空近年進行重組及削減資訊科技部門人手造成了負面影響。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潘兆平議員問及國泰航空資訊技術安全團隊現時的人手。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詢問國泰航空未來有否計劃進一步裁員。陸頌雄議員質疑，裁員計劃是否可能影響日後的航空安全。國泰航空顧客及商務總裁回應時表示，包括資訊技術安全團隊 12 成員在內的前線員工沒有受到 2017 年員工重組的影響，而員工重組亦與該事件無關。重組工作已經完成，國泰航空並無計劃再進行員工重組。國泰航空顧客及商務總裁表示，國泰航空會繼續按計劃增加在本地資訊技術安全的投資和加強相關人手，部分先前外判的工作已重新由內部人員負責。公司並會培育本地人材，聘用他們出任資訊科技見習行政人員。

#### 遵守相關規例

9. 陳振英議員表示，香港上市公司在知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由於外泄乘客個人資料可能被視為股價敏感資料，他詢問國泰航空有否就延遲披露事件是否違反相關上市條件徵詢法律意見。國泰航空主席答稱，國泰航空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披露規定方面富有經驗。他表示，公司會就某些資料是否屬股價敏感資料作出判斷，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例如國泰航空乘客資料外泄事件，實質上未必一定屬股價敏感資料。

10. 毛孟靜議員表示，歐洲聯盟("歐盟")可能會根據新規例向國泰航空處以罰款，國泰航空是否



已做好準備。鄭松泰議員詢問，國泰航空可能須承擔的罰款額預計為何。國泰航空行政總裁表示，公司已就該事件向 15 個司法管轄區內 27 個監管機構作出通報，並已準備好回應任何進一步查詢，但現時估計涉及的罰款額(如有的話)是言之過早。

11. 林卓廷議員詢問，國泰航空是否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已發出《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該指引")。他質疑國泰航空為何沒有按照該指引行事。梁繼昌議員亦提出同樣的質疑。區諾軒議員質問國泰航空有否嚴格遵守該指引，因為該指引建議採取 4 個步驟處理資料外泄，當中第二個步驟便是通報有關當局。國泰航空行政總裁表示公司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發出該指引。他解釋，在處理該事件時，國泰航空希望為受影響乘客提供有意義和準確的資料，然後才按照該指引採取隨後的步驟。在過程中系統受到一輪接一輪的攻擊，加上未能肯定外泄的加密資料是否容易解讀，增加了有關工作的難度。國泰航空行政總裁表示，事後回想，公司實應採取其他方法，盡早通知有關各方。

12. 涂謹申議員認為，國泰航空應運用常識而不是對該指引作出狹義的詮釋。國泰航空尤其應及早提醒公眾發生資料外泄事件，而不是花時間詳細確認每名乘客失去哪些資料，然後才作出公布。國泰航空行政總裁表示，事後回想，他同意應早些作出通報。

13. 梁美芬議員詢問，與其他類似資料外泄個案比較，國泰航空是否已適時向當局匯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就其他類似事件，公署一般於數天內收到有關匯報，但香港和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現時並無就匯報資料外泄事件設定時限。楊岳橋議員詢問，私隱專員公署可否修訂該指引以加強阻嚇力。涂謹申議員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查問，如發生違反保安事件，有關公司是否務須先收集該指引訂明的所有資料的詳情，然後才可通知數據擁有人有關的保安事件導致資料外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

公署可藉修訂該指引，就匯報及披露事件的建議時限作出較清楚指示，但亦應考慮有關各方的利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

(會後補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19 年 1 月發出該指引的修訂本。)

14. 區諾軒議員詢問，國泰航空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限是否符合相關規例。國泰航空顧客及商務總裁回應時表示，國泰航空根據內部指引處理個人資料，並願意按照規管機構的意見作出適當改善。

#### *執法行動*

15. 劉國勳議員質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何不先進行循規調查，反而進行了循規審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公署的既定做法是先進行循規審查，然後才進行循規調查，目的是要盡早減低資料外泄對受影響人士造成的損失，並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個案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事實上，近期不少事件涉及保安問題，需進行循規審查以收集相關資料。

16. 梁繼昌議員質疑國泰航空有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並問及如有人違反該指引會否受到法律制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由於該項調查仍在進行中，故現階段未能就梁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不過，一般而言，如發現有人違反第 486 章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公署可向其送達執行通知。有關事宜亦可轉介警方進行刑事調查，以及轉介律政司司長以作檢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補充，任何人違反執行通知的規定，可被罰款最高 5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 *加強規例和罰則的阻嚇性*

17. 劉國勳議員提及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第 486 章，以引入有關披露資料外泄事件的規定，例如須在 72 小時

內作出披露。鄭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問及進行有關檢討的時間表。梁繼昌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表示，現行規管制度阻嚇力不足。楊岳橋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認為有關罰則應予提高。

18.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現行法例並無強制任何機構須就資料外泄作出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着手檢討第 486 章，包括參考《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條文。檢討範圍包括強制通報規定、檢控過程及罰則水平。他補充，在考慮各項修訂建議時，署方亦應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檢討報告會盡快提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作跟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同現時有空間修訂第 486 章，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循規調查的結果，並對修訂建議持開放態度。

19. 葛珮帆議員表示，第 486 章應予更新以加強保障個人私隱。她表示，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上次檢討第 486 章以來，資訊科技的應用已有相當進展。歐盟已於 2018 年引入《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亦已引用網絡安全法例以保障個人資料，並就如何匯報個人資料外泄事件訂立規則。葛議員建議，香港亦應訂立類似法例，使本地保障私隱的法定框架可配合發展所需。

20.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國際標準(例如 ISO27001)，並引入法例規管各機構如何保障及管理客戶的個人資料。舉例而言，有關法例應訂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有關資料的用途、保存該等資料的方法和時限，以及違反資料保安事件的匯報機制。葛議員建議應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立法方面的事宜，並應舉行公聽會，以收集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

#### *受影響乘客可採取的預防行動*

21. 麥美娟議員認為，國泰航空在致受影響乘客的電郵中未有清楚解釋如何登記身份監察

服務，她要求國泰航空改善其客戶服務。國泰航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為作出補救，公司免費提供身份監察服務，並已擬備簡便指南，協助市民了解該項服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市民若發現在相關航空公司的個人戶口或信用卡帳戶有任何異常情況，應聯絡航空公司或有關金融機構，並應更改戶口密碼和啟用雙重認證以保障個人資料。

#### *管理層會否問責*

22. 毛孟靜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詢問國泰航空管理層會否問責下台，而為該事件善後涉及的額外開支會否影響前線員工的就業。國泰航空主席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公司董事和董事局成員由股東選出，此安排應可確保管理層充分問責。他補充，前線員工無需憂慮該事件會影響他們的就業。

#### *向受影響乘客作出賠償*

23. 陳克勤議員、陳振英議員、麥美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國泰航空有否計劃向受影響乘客作出賠償。陳志全議員詢問，對於未必有經濟損失的受影響乘客，國泰航空會否作出賠償。田北辰議員進一步建議，與其等候受影響乘客索償，國泰航空應採取主動，並應根據受影響乘客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他又建議國泰航空應將免費身份監察服務的期限延長至3年，並逐一接觸受影響客戶以推廣該項免費服務，而公司亦應提供經濟誘因，令更多乘客登記該項服務。國泰航空行政總裁表示，國泰航空已逐一通知受影響乘客有關他們個人資料外泄的詳情，並告訴他們可如何使用公司提供的身份監察服務以防進一步損失。他補充國泰航空已向乘客表示，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可向國泰航空求助。國泰航空主席補充，國泰航空會採取措施恢復香港市民對公司的信心。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這大量的受害人進行索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做法，客戶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求助。

24. 謝偉俊議員認為國泰航空本身亦是電腦保安攻擊的受害人。由於其資料庫可能會接連網上其他介面，資料外泄未必完全是國泰航空的責任。因此，除非可證明有關損失是國泰航空所導致，否則不宜要求該公司作出賠償。

公司信譽及客戶信心

25. 陳振英議員詢問，國泰航空會否採取措施，例如雙重認證登入程序以加強網絡安全。林健鋒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國泰航空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恢復公司形象和客戶對公司的信心。國泰航空顧客及商務總裁答稱，透過經常改善公司機隊、航點網絡及乘客體驗，國泰航空有信心可恢復其形象。公司亦計劃推出多項推廣計劃，以對客戶的持續支持表示謝意。

(會後補註：主席將原定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進行更充分討論。)

議案

26. 陳志全議員、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各自就此議程項目提出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等議案與正在討論的項目相關。鑒於會議時間不足，主席在諮詢各個事務委員會後作出指示，聯席會議應在所有委員均有機會參與討論後才處理該等議案。

(會後補註：由於時間所限，該等議案沒有付諸表決。)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聯席要求因資訊系統管理不善而令 900 萬客戶資料被盜用的國泰航空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不再被盜用，日後若發現客戶資料被盜用必須立即公布，並就今次多名客戶資料被盜用

的事件立即作出實際行動以賠償資料被盜的客戶的損失。

*田北辰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督促國泰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按嚴重程度賠償受影響乘客
2. 主動逐一聯絡受影響乘客
3. 採取任何可行方法提升身份監察服務登記率，例如如果身份監察服務發現任何問題，再按嚴重程度賠償
4. 延長免費身份監察服務至三年或以上。

*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第三項議案：*

國泰航空自今年 3 月已發現公司資訊系統受到黑客攻擊，並於 5 月已確認超過 940 萬名客戶的資料被不當取覽，事態極其嚴重，本應立即開誠布公地公開情況，讓受影響客戶及早進行各項補救措施，然而，令人憤怒的是，國泰拖延足足七個月，才公布整件事件，完全無視市民的知情權；此外，事件亦反映現行保障個人私隱資料的法例急需檢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應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同時研究制訂網絡安全法，以提升本港網絡安全水平。

跟進行動

27. 聯席會議要求國泰航空以書面回應莫乃光議員就相關事件簿、關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政策，以及資訊科技安全的資源分配等事宜提出的質詢，以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國泰航空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242/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傳閱。)

### **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27 日